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瑞贝卡 编号:2007-017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7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9名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许昌市商业银行的议案》  
许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200万元,总股本为15200万股,本次拟增资扩股2500万股,每股价格1.00元,增资扩股后总股本为17700万股。公司拟投资1700万元,认购其股份1700万股,占其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9.6%。本次对许昌市商业银行的股权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入股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瑞贝卡 编号:2007-018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07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由于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部分财务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全文第12页“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期金额“894.58”应更正为“76,696,281.89”。  
二、全文第12页“合并利润表”中的“少数股东损益”上期金额“76,696,281.89”应更正为“894.58”。  
修改后的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

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件精神,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2007年6月27日进行了公告,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本公司对本公司治理尚需改进的方面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成立领导小组,开展内部自查工作  
2007年4月,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由证券部负责日常工作。

2007年5月,公司法务部、财务部及总经办等部门对在执行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梳理,对照28号文100条自查事项,查找疏漏和不足,同时对正在执行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精神  
公司收集最新的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违规案例编制了《公司治理读本》,发放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作为集中学习教材和日常查阅的工具书,并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一并发放,并要求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自学。

3.完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007年6月,公司通过对前一阶段自查工作的总结,完成《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公告。

4.建立公众评议网络平台  
2007年7月,本公司在门户网站www.rebecca.com.cn公司论坛设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

5.2007年8月8日-8月10日,河南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8月24日向公司发出《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豫证监发[2007]256号)。  
6.2007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河南瑞贝

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一、公司自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需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并在实际中贯彻执行。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内部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组织有关人员,经过充分研究认为,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是一项及其复杂的系统工程,将在证监会、交易所的进一步引导下,在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帮助下,适时着手建立公司的内控体系。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应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及时调整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重大决策中的作用。  
整改措施: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已完成调整。

3.定期报告的制作需要进一步规范,应严格按照规范指引制作,尽量避免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打补丁”现象。  
整改措施:针对定期报告制作需要进一步规范的问题,公司将制定科学的定期报告制作流程,并在定期报告制作期间,及时召开协调会,协调财务部门、证券部以及中介机构之间的协作,加强复核力度,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完整和准确。  
3.河南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河南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后于8月24日向公司发出《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要求》,指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一)三会运作存在的问题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制度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没有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及时调整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换届过程中仅更换了一名独立董事,由于工作疏忽未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进行同步调整,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已完成调整。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出席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由于工作疏忽,与监事会未提出异议便通过了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人员未在会议记录中及时记录发言要点。由于工作疏忽,会后监事仅在决议上签名,未同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目前,公司监事已对所涉会议记录进行了确认并签名。公司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召开流程,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募集资金存在的问题  
1.公司虽然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但在实际操作中没有完全按该办法执行。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07-028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业绩预亏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致使本公司200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部分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原预亏公告中,上年同期业绩中净利润:1677万元,每股收益:0.03元。此数据为上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现更正为上年全年净利润及每股收益。  
更正为:上年同期业绩净利润:-3688万元,每股收益:-0.07元。  
特此更正,并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07-029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10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董事5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07-030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07]第22号)文件的要求,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组织架构  
在自查阶段,公司成立了董事长田英智先生任组长,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

成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主要部门均参与到此项活动中。公司法务部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4月9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领导高度重视,要求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及时进行了传达。此外,公司还以会议、学习班等方式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文件内容。

4月中旬至8月上旬,公司按照计划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制定和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认真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进行自查,形成自查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8月14日公司将拟定的《关于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山东证监局审核。

经山东证监局审核无异议后,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公司专项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中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0539-8246243,传真:0539-8271388,公众评议邮箱:jsys600212@126.com。在8月19日-9月29日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置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传真及电子邮箱,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来电和网络评议统计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和汇总。

2007年6月30日至6月9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

200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评价意见》。

一、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一:公司治理的独立性问题。  
整改措施:在人员方面,大股东正在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整改,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职分工及经理层人员任命。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调整任命决议将于11月30日的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在业务、财务、机构方面,公司正积极协商解决业务问题,此项工作已在部署实施中,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华融热电企业的业务、财务方面的问题,此项工作将于11月完成。在资产方面,公司已指定专人办理房产和土地过户手续,以上手续正在积极的办理当中,因相关手续办理比较复杂,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

问题二: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新出台的相应规定,需对目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整改措施:为使公司的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规范公司的内部管理。公司将根据《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基本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初步修改,将在11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在随后的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问题三: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还需要加强。整改措施:公司将在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基础上,总结股权分置改革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网络股股东大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继续开展和加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公司职工大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将要通过通过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沟通渠道,实现公司主动、积极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实现开展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设立专线电话0539-8246243作为投资者咨询电话,并以jsys600212@126.com邮箱作为投资者咨询邮箱,接受投资者咨询。在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时,接待人员主动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基本情况,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状况,对公司进

行正确的评价。

问题四: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强化公司及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整改措施: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制订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确,通过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体现董事权利与责任,并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形成各专门委员会与公司各部门的协作,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全面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和科学性。将在11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在随后的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问题五: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针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问题,公司正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充分认识到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严重性,并及时通报大股东相关负责人。公司将加强有关关联方财务控制,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做出明确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问题六:加强财务人员上市公司业务的学习。  
整改措施:公司针对目前财务人员业务素质较低的情况,提高认识,加强财务核算基础工作,特于10月10日邀请深圳审计事务所专家到公司开展上市公司业务培训。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财务人员学习2006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

三、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一: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公司责成董事会秘书为责任人,确保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披露义务,杜绝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内幕关联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发表意见。

问题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执行。  
整改措施:公司将通过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开展工作。同时,加强内控程序梳理,完善责任人奖惩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业务管理,严格杜绝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

问题三:公司应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生产管理,提高效益。  
整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整合产业结构,突出主营业务,优化管理力度,完善内部控制考核机制,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逐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改变目前业绩下滑的局面。

4.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07年6月30日至6月9日,山东证监局进行了巡回检查,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于6月26日下发了《整改通知书》(鲁证监公司字[2007]47号)。公司针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并于2007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整改报告。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2007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出具了综合评价意见并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治理评价。公司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方面尚存在需改进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结合自查发现的治理专项活动,在重大、重要事件发生时,适时组织投资者交流或网上说明会,与更加广泛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将结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定期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编号:临2007-23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东风科技董事会于2007年10月19日由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于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30日在上海以传真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成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主任委员:方友华(独立董事) 委员:殷国治(董事长)、聂颖(独立董事)。  
3.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主任委员:殷国治(董事长) 委员:严万敏(董事)、翁运廷(董事)、肖大友(董事)、聂颖(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0日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自查整改计划经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人员,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深入查找问题和不足,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同时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检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指导下,治理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亲自牵头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在对相关文件进行认真学习的基础上,公司开展了严格细致的自查工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拟定了初步的整改方案。

2.董事会履行职责,审议通过自查整改报告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完成自查工作后进行了总结,撰写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07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3.监管部门现场检查  
2007年9月21日-22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436号)。

4.设立了公众评议平台  
2007年6月28日公司发布的东风科技临2007-13《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中公布了公司门户网站www.diet.com.cn专设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

5.公司治理迎常抓不懈,公司自觉主动提升治理水平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董、监事和高管层认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虽然取得一段落,但公司应当与时俱进,不断提升和完善公司治理,使公司治理成为公司常态的、自觉的工作,以此提高公司的整体形象。

二、公司自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  
1.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不够健全,尚未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  
整改措施:2007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东风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两项议案,公司已成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该项工作的负责人。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落实  
整改措施:公司以新会计制度实施为契机,按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强化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由于公司总部注册在上海,部分分公司在外地,因此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手段及时效性上存在一定困难,公司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同时,加强了对分公司中高层以上人员的培训和对分公司执行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及内部审核,使公司的内控制度能落在实处。公司计划财务部为该项工作的负责人。

3.关联交易的管理需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为适应监管要求的不断完善,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充实上报关联交易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加大对关联交易的自查检查力度。加强董事、高管关联交易知识的培训,加强对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知识的宣传,提高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管对关联交易风险的识别和自觉报告意识,并按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经营管理部为该项工作的责任人。

4.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工作方案,认真实施投资者关系关心的热点问题,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形象。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准确性和核工作,把握信息披露的尺度,严格信息披露,提前准备,主动上报,提升信息沟通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此项工作的责任人。

三、上海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后,于10月18日下发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通知书》,指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1.董监事会会议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电子档案保存也不完整  
整改措施:以往公司董、监事会会议通知采用邮件方式,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书面保留董、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时将会议材料整理、归档,并完善所有的电子文档。此项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2.独立董事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先出具书面认可;对高管薪酬和部分高管人员的任免未发表独立意见  
整改措施:公司未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先征得独立董事的签字认可;在制定薪酬薪酬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时将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此项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订于2003年,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行为,由于制订时间较早,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最新的监管要求。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完全遵照现行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与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产生了一定差异,公司将尽快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预计在2007年年底前完成。

2.募集资金账户设置比较多,共设有11个专用账户,不利于统一管理。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为便于同行间进行业务联系,公司分别在不同银行设立了1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这些银行签署了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对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较多不利于统一管理的问题,公司将协调相关银行对较多的账户逐步进行撤销合并。

(三)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  
1.财务内控制度比较落后,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制订于公司上市之初,在内容完善性、先进性、科学性等方面存在不足,与公司的发展已不相匹配。公司对此问题高度重视,已责成财务部门抓紧时间进行研究和筹划,力争在2007年年底前完成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更新和完善工作。

2.控股子公司许昌瑞贝卡发制品工艺有限公司仍为手工核算,需要推广普及会计电算化。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在全公司范围内(包括控股子公司)推行统一的会计电算化一直是公司财务工作的一个重点,目前公司选用的用友ERP-NC系统已经全面上线,包括许昌瑞贝卡发制品工艺有限公司在内的控股子公司都已实现了会计电算化。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10月23日向公司发出《关于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并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提出监管希望;应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存在的风险和机遇,以利于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专项活动精神,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落实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在信息披露上,严格履行披露义务,杜绝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针对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认真贯彻执行本次治理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切实落实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在规范经营中获得长期健康发展。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30日

##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致使本公司2007年10月20日披露的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1.合并利润表  
营业总收入 更正后:  
本期金额(7-9月份) 上期金额(7-9月份)  
257,961,663.62 132,051,082.20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667,208,476.63 569,429,636.03

更正后:  
本期金额(7-9月份) 上期金额(7-9月份)  
471,042,776.27 146,804,515.03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999,585,313.73 624,834,922.0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更正后:  
本期金额(7-9月份) 上期金额(7-9月份)  
-205,246,823.48 4,365,501.79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408,269,470.59 16,768,968.88

更正后:  
本期金额(7-9月份) 上期金额(7-9月份)  
-198,869,744.77 4,335,171.05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382,981,788.61 16,725,667.78

特此更正,并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3.2004年、2005年监事会均仅召开一次会议,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整改措施:2004年、2006年公司监事会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对公司季报、中报及年报单独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的书面审核意见。今后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将按《公司法》的规定执行。此项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4.公司“三会”资料保存不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公司章程》要求,选聘证券事务代表,加强“三会”的档案管理,及时将三会文件资料整理、归档。此项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及综合管理部负责。

5.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待加强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均为:上市公司董事会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均需取得大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规划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意见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对照整改落实上海监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情况进行跟踪。此项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4.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10月29日向公司发出《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并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提出监管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5.对公司的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6月28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布以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治理的认识。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本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做好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各项制度,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30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温州商行、济南商行的 借记卡持有者开通嘉实基金 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银联控股公司“CHINAPAY”合作,面向温州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温州商行”)和济南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济南商行”)借记卡的客户推出嘉实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温州商行、济南商行的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即可进行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7年10月31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温州商行借记卡、济南商行借记卡的持有人。

三、适用范围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申购、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1.持有温州市商业银行借记卡、济南市商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按照提示申请开通。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有关费率  
本公司网上交易执行费率为:  
(一)本公司旗下所有非货币基金申购费率的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二)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及赎回费率均为零。  
(三)货币基金申购费率为非货币基金申购费率的转换费率(视同执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6%,但基金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转换为非货币基金申购费率的转换费率)视同执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低于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四)基金赎回费,分档及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依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65185656,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网上交易频道(网址:trade.jsfund.cn)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1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 通过广州证券和中信万通证券 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07年11月1日起

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开办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和网上交易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关代销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相关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型基金、嘉实浦安保本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基金、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

注:广州证券